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5-054

#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400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47,250,8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22元。募集资金总额915,899,976.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9,051,197.99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06,848,778.01元。

上述募集资金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630号《验资报告》验证。

####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61,916.07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28,768.81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33,116.4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本金28,768.81万元，扣除手续费后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收入净额为4,347.68万元。

##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5年上半年，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3,610.59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65,526.66万元。

综上，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65,526.66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25,158.22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30,288.87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本金25,158.22万元，扣除手续费后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收入净额为5,130.65万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21年9月30日经本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21年9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120902034010612	募集资金专户	23,166,271.40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120902034010612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长沙银行银德支行	810000085464606688	募集资金专户	3,905,841.82
长沙银行银德支行	810000085464606688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
长沙银行银德支行	8100000854640000004	大额存单	10,968,962.00
长沙银行银德支行	8100000854640000005	大额存单	10,968,962.00
长沙银行银德支行	8100000854640000006	大额存单	10,968,962.00
长沙银行银德支行	8100000854640000007	大额存单	10,968,962.00
长沙银行银德支行	8100000854640000008	大额存单	10,968,962.00
长沙银行银德支行	8100000854640000009	大额存单	10,968,962.00
长沙银行银德支行	8100000854640000010	大额存单	10,968,962.00
长沙银行银德支行	8100000854640000011	大额存单	10,975,418.97
长沙银行银德支行	8100000854640000012	大额存单	10,975,418.97
长沙银行银德支行	8100000854640000013	大额存单	10,975,418.97
长沙银行银德支行	8100000854640000014	大额存单	10,975,418.97
长沙银行银德支行	8100000854640000015	大额存单	10,975,418.97
长沙银行银德支行	8100000854640000016	大额存单	10,975,418.97
长沙银行银德支行	8100000854640000017	大额存单	10,975,418.97
长沙银行银德支行	8100000854640000018	大额存单	10,975,418.97
兴业银行长沙东塘支行	368020100100288885	募集资金专户	3,785,693.99
长沙银行银德支行	810000351773699999	募集资金专户	9,296,546.04
长沙银行银德支行	810000351773699999	结构性存款	20,100,000.00
长沙银行银德支行	810000351773699999	结构性存款	19,900,000.00
民生银行长沙河西先导区支行	633353496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长沙银行银德支行	810000449499000001	募集资金专户	115,006.21
长沙银行银德支行	810000453779000001	募集资金专户	955,517.47
长沙银行银德支行	810000449466000001	募集资金专户	2,077,704.37
长沙银行银德支行	810000179670688888	募集资金专户	0.00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	731907800510001	募集资金专户	0.00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合计			302,888,667.06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扣除手续费后利息收入净额5,130.65万元（其中2025年上半年扣除手续费后利息收入净额782.97万元），募集资金未使用当前余额30,288.87万元。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公司2024年10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受社会经济、宏观环境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公司行业智慧云解决方案研发项目、基石研究院建设项目、销售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和基于鸿蒙的行业发行版研发项目在设备采购、人员投入等各方面受到了一定程度上的制约，预计无法在原计划的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具体原因主要为AI技术的变革型突破将影响整个信息产业，公司将战略调整为“AI+鸿蒙”，并将研发重点侧重在AI方向。由于AI行业应用刚刚兴起，公司采用谨慎原则、小步快跑方式，减缓募投项目的实施。同时公司采用了现有资源利用以及云资源租赁方式，减缓了自建算力中心项目的节奏。为继续推进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周期，经审慎判断，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2025年12月31日。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2、本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内容	新增前	新增后
------	----	-----	-----

行业智慧云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实施主体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鲲鹏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基石研究院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鲲鹏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本公司2023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推进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以及更加符合募投项目实际使用需要，公司决定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内容	新增前	新增后
行业智慧云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实施主体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	长沙	长沙、深圳
销售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芯鸿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	长沙	长沙、重庆
基于鸿蒙的行业发行版研发项目	实施主体	湖南开鸿智谷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开鸿智谷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开鸿智谷（深圳）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	长沙	长沙、深圳

4、公司2022年3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对现有的募投项目予以调整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新增一个由公司子公司湖南开鸿智谷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鸿蒙的行业发行版研发项目”，投资额为16,000.00万元；公司原执行的投资项目“行业智慧云解决方案研发项目”、“基石研究院建设项目”、“销售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投资金额分别变更为37,862.44万元、6,900.00万元、3,310.81万元。公司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受社会经济、宏观环境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公司行业智慧云解决

方案研发项目、基石研究院建设项目和销售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在设备采购、人员投入等各方面受到了一定程度上的制约，预计无法在原计划的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继续推进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周期，经审慎判断，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2024年12月31日。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投入4,991.05万元。2021年10月9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4,991.0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扣除发行费后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1	行业智慧云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37,197.09	32,217.73	4,514.64	4,514.64
2	基石研究院建设项目	25,188.00	21,107.63	-	-
3	销售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1,614.91	10,397.08	476.42	476.42
4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6,000.00	26,962.44	-	-
<b>合计</b>		<b>120,000.00</b>	<b>90,684.88</b>	<b>4,991.05</b>	<b>4,991.05</b>

上述事项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21）第110A016669号《关于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本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人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公司已将上述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入本公司其他银行账户。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

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2年9月29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3年10月18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4年10月16日本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公司本期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合作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实际/预期产品收益率	认购金额	实际收回认购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1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4/12/23	2025/2/28	1.90%	10,000,000.00	10,000,000.00	38,547.95
2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5/1/14	2025/3/31	1.94%	20,000,000.00	20,000,000.00	89,534.25
3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5/1/14	2025/4/25	1.94%	30,000,000.00	30,000,000.00	178,479.45
4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5/3/10	2025/4/11	1.9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6,657.53
5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5/4/7	2025/5/9	1.72%	20,000,000.00	20,000,000.00	36,821.92
6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5/5/6	2025/7/31	1.95%	40,000,000.00		
7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2024/7/5	2025/6/17	3.45%	85,210,720.00	85,210,720.00	2,585,121.28
8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2024/7/9	2025/6/10	3.45%	74,585,719.39	74,585,719.39	2,190,442.17
9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2024/12/12	2025/4/13	3.55%	10,892,349.50	10,892,349.50	172,650.50
1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2024/12/12	2025/6/1	3.45%	10,857,124.47	10,857,124.47	177,875.53
1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25/5/8	2025/6/9	3.09%	2,450,000.00	2,450,000.00	2,534.58
1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25/5/8	2025/6/9	1.18%	2,550,000.00	2,550,000.00	6,908.05
13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2025/6/10	2025/7/29	3.45%	76,782,734.00		
1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25/6/16	2025/7/16	0.80%	7,550,000.00	7,550,000.00	4,964.38
15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25/6/16	2025/7/16	2.88%	7,450,000.00	7,450,000.00	17,635.07
16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2025/6/17	2025/7/29	3.45%	87,803,351.76		
17	长沙银行银德支行	大额存单	2024/4/26	2025/1/14	3.45%	10,634,918.88	10,634,918.88	262,031.28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合作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实际/预期产品收益率	认购金额	实际收回认购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18	长沙银行银德支行	大额存单	2024/4/26	2025/4/7	3.45%	10,634,918.88	10,634,918.88	340,978.12
19	长沙银行银德支行	大额存单	2024/4/26	2025/4/22	3.45%	10,634,918.88	10,634,918.88	355,245.62
20	长沙银行银德支行	大额存单	2024/4/29	2025/4/22	3.45%	10,637,680.44	10,637,680.44	352,484.06
21	长沙银行银德支行	大额存单	2024/4/29	2025/4/22	3.45%	10,637,680.44	10,637,680.44	352,484.06
22	长沙银行银德支行	大额存单	2024/4/29	2025/4/22	3.45%	10,637,680.44	10,637,680.44	352,484.06
23	长沙银行银德支行	大额存单	2025/4/24	2025/6/1	3.45%	10,992,066.83	10,992,066.83	42,933.17
24	长沙银行银德支行	大额存单	2025/4/24	2025/6/1	3.45%	10,992,066.83	10,992,066.83	42,933.17
25	长沙银行银德支行	大额存单	2025/4/24	2025/6/1	3.45%	10,992,066.83	10,992,066.83	42,933.17
26	长沙银行银德支行	大额存单	2025/4/24	2025/6/1	3.45%	10,992,066.83	10,992,066.83	42,933.17
27	长沙银行银德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6/16	2025/7/16	1.84%	20,100,000.00		
28	长沙银行银德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5/6/16	2025/7/16	1.84%	19,900,000.00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无。

(六) 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情况：无。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3月23日，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23年4月27日，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2023年12月20日，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2024年4月25日，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2024年10月16日，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2）。

####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一) 对外转让或置换前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情况

无。

(二) 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收益情况

无。

(三) 置换进入资产的运行情况

无。

####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披露，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

附表 1:

## 2025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1,035.6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10.5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1,644.7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526.6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3.78%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行业智慧云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是	32,217.73	37,862.44	1,522.56	22,223.68	58.70	2025/12/31	476.86	不适用	否	
基石研究院建设项目	是	21,107.63	6,900.00	323.31	1,092.16	15.83	2025/12/31		不适用	否	
销售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是	10,397.08	3,310.81	64.82	3,140.71	94.86	2025/12/31		不适用	否	
基于鸿蒙的行业发行版研发项目	是		16,000.00	1,699.90	12,055.75	75.35	2025/12/31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26,962.44	26,962.44		27,014.36	100.19					
<b>合计</b>	<b>—</b>	<b>90,684.88</b>	<b>91,035.69</b>	<b>3,610.59</b>	<b>65,526.66</b>	<b>—</b>	<b>—</b>	<b>476.86</b>	<b>—</b>	<b>—</b>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p>	<p>1、行业智慧云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主要原因系受经济环境影响，短期内行业景气度下滑、增速放缓，项目建设周期有所延长。</p> <p>2、基石研究院建设项目 本项目主要为实现公司研发升级转型战略目标，紧跟新一代信息技术前沿和国产化趋势，构建拓维自身的技术底座——统一的行业应用平台，为公司各产品线提供技术支撑和基础。因此，本项目不对外销售产品，即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p> <p>3、销售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本项目将对现有销售与服务体系进行全面、系统性升级，建设遍布全国、功能更强大、服务水平更高的销售与服务体系，将大幅度提升公司的市场覆盖水平，提升公司服务响应能力和销售服务体系运行效率，带动公司整体经营能力的持续提升。本项目不直接形成产品及对外销售，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p> <p>4、基于鸿蒙的行业发行版研发项目 项目目前在建设期，暂未产生收益。</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无</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无</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详见本报告三（二）之说明</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详见本报告三（二）之说明</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详见本报告三（三）之说明</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无</p>
<p>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p>	<p>详见本报告三（四）之说明</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无</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以大额存单及结构性存款方式存放在银行金融机构，金额为人民币 25,958.61 万元;其余部分在募集资金专户以活期存款形式存放，金额为人民币 4,330.25 万元。</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变更后比变更前多 350.81 万元，主要为募集资金增加的利息。</p>

附表 2:

## 2025 年上半年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  
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行业智慧云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行业智慧云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37,862.44	1,522.56	22,223.68	58.70	2025/12/31	476.86	不适用	否
基石研究院建设项目	基石研究院建设项目	6,900.00	323.31	1,092.16	15.83	2025/12/31	-	不适用	否
销售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销售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3,310.81	64.82	3,140.71	94.86	2025/12/31	-	不适用	否
基于鸿蒙的行业发行版研发项目	基石研究院建设项目、销售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6,000.00	1,699.90	12,055.75	75.35	2025/12/31	-	不适用	否
<b>合计</b>	<b>—</b>	<b>64,073.25</b>	<b>3,610.59</b>	<b>38,512.30</b>	<b>—</b>	<b>—</b>	<b>476.86</b>	<b>—</b>	<b>—</b>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变更原因： 原募投项目系公司基于当时的市场前景和能力情况确定，近年来，随着公司不断顺应国家战略与技术潮流，在国产基础软件、智能计算产品等领域取得了全新突破与进展。公司认为未来是数字化国产化的时代，国产化领域将从过去的硬件国产化延伸至基础软件国产化乃至全栈式国产化。习近平总书记在《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我国数字经济》一文中重点提到“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并强调“一定要抓住先机、抢占未来发展制高点”；未来也是万物互联的时代，华为鸿蒙操作系统作为面向万物互联场景的下一代操作系统，2020年9月，华为将鸿蒙基础能力代码捐赠给由民政						

部登记、工业与信息化部主管的中国首个开源基金会-开放原子开源基金会。基金会随后进行开源并将该开源项目命名为 OpenAtom OpenHarmony（简称“OpenHarmony”）。考虑到对未来趋势的判断和公司的整体战略布局，公司采取稳妥、谨慎且与公司战略匹配的投资建设策略，在保证基石研究院及销售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继续运行的前提下，将部分募集资金投向“行业智慧云解决方案研发项目”及新增“基于开源鸿蒙的行业发行版研发项目”，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从而有效支撑公司的业务发展。

决策程序：

公司 2022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拟对现有的募投项目予以调整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原因：

受社会经济、宏观环境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公司行业智慧云解决方案研发项目、基石研究院建设项目和销售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在设备采购、人员投入等各方面受到了一定程度上的制约，预计无法在原计划的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继续推进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周期，经审慎判断，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变更原因：

受社会经济、宏观环境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公司行业智慧云解决方案研发项目、基石研究院建设项目、销售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和基于鸿蒙的行业发行版研发项目在设备采购、人员投入等各方面受到了一定程度上的制约，预计无法在原计划的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具体原因主要为 AI 技术的变革型突破将影响整个信息产业，公司将战略调整为“AI+鸿蒙”，并将研发重点侧重在 AI 方向。由于 AI 行业应用刚刚兴起，公司采用谨慎原则、小步快跑方式，减缓募投项目的实施。同时公司采用了现有资源利用以及云资源租赁方式，减缓了自建算力中心项目的节奏。为继续

	<p>推进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周期，经审慎判断，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p> <p>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p> <p>以上内容公司已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要求进行披露。</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